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53841號函核定(備查)

屏東縣政府113年1月3日屏府教體字第11275201700號函核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1	3	4	3	0	4	
校址		900屏東市和平路429號			電話	08-7663916*134	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			傳真	08-7334810	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
							男生		女生		不限	
					網球		0		0		9	
					羽球		0		0		9	
					棒球		15		0		0	
					柔道		0		0		4	
					跆拳道：競技、品勢		0		0		9	
					射擊		0		0		3	
					田徑		0		0		6	
					競技體操		0		3		0	
					舉重		0		5		0	
							合計				63	
		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2名、身心障礙學生2名（以上述核定招生合計名額外加2%計算）。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	測驗種類		測驗地點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				
		網球		本校網球場		1.正拍(40%) 2.反拍(40%) 3.發球(20%)						
		羽球		本校羽球館		1.基本技術(50%) 2.實戰對練(50%)						
		棒球	投手	本校運動場		1.牛棚(40%) 2.守備(40%) 3. 60M(20%)						
			野手	本校運動場		1.守備(40%) 2.打擊動作(40%) 3. 60M(20%)						
		柔道		本校技擊館		1.一分鐘搶手攻擊(40%) 2. 30秒摔倒(30%) 3.移動連攻:單一/連絡技(15%) 4.連攻法:個人得意技(15%)						
		跆拳道：競技、品勢		本校活動中心		1.對練(40%) 2.基本動作(35%) 3.品勢(25%)						
		射擊		縣立體育館		1.穩定度(50%) 2.準確度(50%)						
		田徑	徑賽選手	本校運動場		1. 60M(40%) 2.立定連續三次跳(40%) 3. 1600M(20%)						
			田賽選手	本校運動場		1.鉛球(40%) 2.立定連續三次跳(40%) 3. 60M(20%)						

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種類	測驗地點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競技體操	縣立體操館	1.基本體能(40%) 2.地板成套(30%) 3.平衡木成套(3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舉重	舉重訓練中心	1.基本動作(40%) 2.三步跳(30%) 3.30M衝刺(3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競賽成績×20%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照上開術科測驗編號順序高低錄取，各項目備取名額如下： 棒球備取4名；柔道1名；跆拳道1名；舉重1名；網球1名；田徑2名；競技體操1名；羽球1名；射擊1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附註：近3年 <u>最優</u> 參賽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><tr><td rowspan="5">競賽等級</td><td>名</td><td>次</td><td>第一名</td><td>第二名</td><td>第三名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td>第七名</td><td>第八名</td></tr><tr><td>給</td><td>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全國運動會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100</td><td>98</td><td>96</td><td>94</td><td>92</td><td>90</td><td>88</td><td>86</td></tr><tr><td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96</td><td>94</td><td>92</td><td>90</td><td>88</td><td>86</td><td>84</td><td>82</td></tr><tr><td>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聯賽)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90</td><td>88</td><td>86</td><td>84</td><td>82</td><td>80</td><td>78</td><td>76</td></tr><tr><td>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70</td><td>68</td><td>66</td><td>64</td><td>62</td><td>6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競賽等級	名	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給	分								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	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
		競賽等級	名	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給	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	96	94	92	90	88	86	84	8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	90	88	86	84	82	80	78	7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1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1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dt.jh.ptc.edu.tw) 下載檔案列印填寫資料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35元限時掛號郵票)。 4. 報名費用：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名額額滿為止。

10. 經錄取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球類(網球、羽球、棒球_{請圈選}) ☐競技體操
☐技擊類(柔道、跆拳道、射擊、舉重_{請圈選}) ☐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住家電話： 學生手機號碼： 家長公司電話： 家長手機號碼：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)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元)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 考 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5 月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【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】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體育班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事項	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：_____ 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：_____ 日期：113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14 時 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

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